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

貳、目的

夏日樂學計畫秉持「創新實驗，整合學習」精神並運用師資開放、需求導向、體驗實作等原則，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結合學習主題，透過語言學習探索不同的文化及培養國際觀。為推廣及分享夏日樂學精彩課程，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夏日樂學計畫影像說故事徵選，獲選之影片及照片之作品將於夏日樂學資源平臺分享，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本競賽期待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結合現代科技，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及活用創意應用，提升跨域學習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肆、報名對象

以 112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之國民中小學為限，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伍、評選內容

分為「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每組依計畫四個方案進行評選。

方案別/組別	影片說故事組	照片說故事組
方案一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	◎
方案二 整合式學習方案	◎	◎
方案三 英語主題式課程	◎	◎
方案四 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	◎

陸、活動時間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受理報名徵件，線上報名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評選公告: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夏日樂學 CIRN 官方網站、臉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並預計在 112 年 12 月於夏日樂學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表揚。

柒、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二組，各校每組至多以 4 件作品參賽為限。

二、參賽主題：請學校以 112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課程內容，自行訂定富有創意的作品主題，進行影片或照片創作。

三、參賽作品，同一課程單元內容素材，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

四、投稿內容相關規格：

組別	投稿內容說明	
影片說故事組	檔名格式	【影片說故事組-方案〇】〇〇縣市〇〇學校-作品名稱。
	創作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像尺寸(長寬比)為 16:9，須為橫式拍攝，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含片頭及片尾)，可為微電影等多媒體形式。 2.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3. 創作素材應儘量獨創，不宜抓取網路現成素材，以符合創意及教育意義。 4. 應以影片拍攝為主，亦可包含課程中學生之動態作品，惟參賽作品之「照片」不得超過影片長度 10%。 5. 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需取得授權書)，或選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投稿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使用計畫提供之 Word 表格投稿。 2. 作品格式：<u>以 MP4、avi、mov、mpg 等之格式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學校或個人之帳戶，並設定為不公開影片</u>，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 3. 資料來源：<u>需於影片之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音樂、素材及圖像的來源和出處。</u> 4. 創作理念：請以<u>電腦繕打</u>，字體為 12 級字，標楷體。文字以 150 字為限。 5. 字幕：<u>影片須上中文字幕</u>，如影片對白為本土語言或英語，建議可另提供本土語言或英語字幕。 6. 旁白：不限語言(建議方案一以本土語言、方案三以英語呈現)。

組別	投稿內容說明	
照片說故事組	檔名格式	【照片說故事組-方案 O】○○縣市○○學校-作品名稱。
	創作型式	1. 尺寸為 16：9 或 4：3（橫放、直放皆可）。 2. 拍攝工具不限。 3. 作品不得以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不含裁切），不符合規定者則不列入審查。
	投稿規範	1. 報名表：需使用本計畫提供之 Word 表格投件。 2. 檔案格式：照片請提供 JPEG、PNG 檔案之原始檔， <u>檔案須超過 1.2MB</u>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則不列入審查。 3. 照片數量：至少 4 張照片做故事串連，但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請依照照片順序編碼照片之檔名）。 4. 創作理念：請以電腦繕打，字體為 12 級字，標楷體。文字以 150 字為為限。 5. 說明文字：搭配照片撰寫以 60 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

捌、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相關報名資料請至 CIRN 夏日樂學計畫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21>
- 二、報名方式：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繳交資料稿件，網址為：<https://reurl.cc/LNOZX4>
- 三、參加「影片說故事組」之參賽作品，需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以非公開設定上傳作品。並於報名網站上傳「完成影片之 YouTube 網址」，影片需至頒獎典禮時為有效可讀之連結。
- 四、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 1-1、附件 1-2），填寫完畢後請傳 Word 檔。
 - (二)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2），正本用印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
 - (三)承諾書（附件 3），正本用印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
 - (四)參賽作品照片原始檔（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
- 五、開放線上投稿後，請先加入夏日樂學臉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gladsummer2016/>)。

玖、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針對評選類組進行審查。

二、評分項目及評選分數比例如下：

組別	項目	比例	指標
影片說故事組	主題內容	40%	影片敘事架構、流暢度及內容之完整性。
	創意呈現	30%	運境角度、拍攝及剪輯手法、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
	整體表現	30%	影片清晰度、畫面協調度、整體視覺效果並能呈現參賽方案之語言。
照片說故事組	主題內容	30%	照片及文字內容與主題是否相符。
	攝影構圖	40%	影像之構圖、角度、焦點、光線及色彩。
	文字故事	30%	文字敘事技巧、文句通順流暢度、字詞運用正確性及文章結構的完整性。

壹拾、獎勵辦法

一、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分為2組並依4個方案分類組進行評審，各類組獲獎名額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以送件之總件數20%為限；「影片說故事組」及「照片說故事組」得獎名額得相互流用，同類組成績相同，得並列該獎項，若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得以從缺。

(一)影片說故事組：

1. 特優共4名：每方案各頒發1名。

補助學校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2. 優等共8名：每方案各頒發2名。

補助學校10,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3. 佳作若干名：每方案各頒發若干名。

補助學校5,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二)照片說故事組：

1. 特優共4名：每方案各頒發1名。

補助學校5,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2. 優等共8名：每方案各頒發2名。

補助學校3,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3. 佳作若干名：每方案各頒發若干名。

補助學校1,000元獎金，學校及參賽團隊每人獎狀各1紙。

二、本競賽補助獎金應運用於獲獎學校整體課程與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等面向。

三、經獲選「112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特優獎及優等獎學校，預計安排於112年夏日樂學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參與競賽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二、本競賽參賽人員以112年夏日樂學計畫參與人員為限，參賽之作品內容應確實於112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作品須以夏日樂學課程為主題，題材不得違背善良風俗、道德倫理等。
- 三、本活動參賽作品，如有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所有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主辦單位組專案小組查證屬實，得向參選學校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參賽資格；若作品已獲獎，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金。
- 四、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人像肖像權、著作權若有爭議等情事者，由報名學校自行負責，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五、參賽作品獲獎後，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著作財產權為本署擁有。其作品無償授權本署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使用，並得將前項作品予以編輯、重製、改作、發行、公開展示、公開宣傳發表、數位化等，做為報導、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
- 六、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於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一同樂學趣~」，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 七、依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徵選實施蒐集同意宣告。
-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署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公告於活動網站。

壹拾貳、聯絡資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林小姐、蕭小姐

電話：04-2218-3663、04-2218-8186

Email：gladsummer2016@gmail.com

【附件 1-1】報名表（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影片說故事組報名表			
縣（市）/鄉鎮區	縣/市	鄉/鎮/區	收件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學校			
辦理方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_____秒
參賽作品 相關課程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創作理念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學校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信箱			
參賽團隊 姓名/職稱 (以 3-6 人為限)			
重要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及圖像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如參賽團隊成員有服務單位異動，僅依原定報名表資料製作獎狀，不得異議。		
授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詳細閱讀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實施計畫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承諾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		
完成影片上傳之 YouTube 網址			

【附件 1-2】報名表（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照片說故事組報名表			
縣（市）/鄉鎮區	縣/市	鄉/鎮/區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辦理方案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參賽作品名稱		作品張數	_____張
參賽作品 相關課程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創作理念簡述 (以 150 字為限)			
學校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信箱			
參賽團隊 姓名/職稱 (以 3~6 人為限)			
重要事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及圖像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如參賽團隊成員有服務單位之異動，僅依原定報名表資料製作獎狀，不得異議。		
授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詳細閱讀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實施計畫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承諾書」，並已充分了解授權內容。		

照片說故事組參賽作品

照片數量：至少 4 張，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請於報名時另外上傳照片原始檔）

照片（橫式 6.5*4.5cm，直式 4.5*6.5cm）

故事內容（60 字為原則）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小)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舉辦之「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主題(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放、公開宣傳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聯絡地址：

學校

聯絡電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3】承諾書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承諾書

作品主題（名稱）：_____

本校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小)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經獲獎後，其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公開宣傳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配樂及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本校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二、影片及照片所有內容，包含腳本、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
- 三、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校願意自負法律責任並出面處理，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涉。如因此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損害者，本校願負賠償之責。
- 四、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主辦單位組專案小組調查，查證屬實，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放之獎金及獎狀。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聯絡地址：

學校

聯絡電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4】

112 年夏日樂學-影像說故事徵選競賽

參賽作品掌握面向及注意事項

一、影片說故事組

- (一)建議字幕與影像應相呼應，創作理念敘寫能連結課程及孩子心中的感受，使影片更完整而感動。
- (二)影音作品注意事項：
 - 1、建議本土語或英語主題課程，影片中能呈現學生學習語言過程及師生互動語言交流會更具說服力。
 - 2、影片可以學生以英語或本土語進行旁白，或增加字幕說明影片中所呈現的活動內容。
 - 3、影片拍攝可多元，建議增加學生視野或學生回饋呈現孩子的快樂學習與感受。
 - 4、影片應有主題內容及結構，避免以師長念稿結構呈現及活動花絮串連影片。
 - 5、影片避免使用照片串連，影響影片連貫及流暢性，且缺乏互動，無法傳達課程活動氛圍。
 - 6、影片應注意名人肖像權、音樂及圖像之版權。
 - 7、整體影片應注意背景音樂連貫性及影片聲音的一致性，並可加入現場音，但需避免整體聲音協調性及背景音樂與現場音源衝突。

二、照片說故事組

- (一)建議參賽作品名稱不宜太長，應以重點呈現作品精神。
- (二)參賽之作品建議故事主軸應聚焦主題，及創作理念與照片呼應，並透過文字強化其故事力及完整性。
- (三)作品拍攝重點說明：
 - 1、建議拍攝的照片可多元，可以全景、中景、近景或特寫鏡頭呈現，減少以同方位角度拍攝。
 - 2、拍攝的角度及人物建議以學生為主體的攝影視角，凸顯孩子熱情與感受。
 - 3、作品主角不一定看鏡頭，整體影像會更生動自然。
 - 4、照片之特寫建議避免俯瞰鏡頭，及儀式性拍攝手法。